

從跨域對話到社會實踐： 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研究的回顧與展望研討會

枠を超えた対話から社会的実践へ：
原住民族の伝統的生活空間研究の回顧と展望シンポジウム
The Symposium on the Research of Indigenous Traditional Territory in Retrospect and Prospect

文・圖 | 謝語臻 (政治大學法律系四年級)



與會者發表意見與分享。



會場外展版。內容為傳統領域相關政策及議題歷年發展。

科技部與政治大學民族學系合作，於106年6月16日舉辦了【從跨域對話到社會實踐：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研究的回顧與展望】研討會。此次研討會藉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於2月公告之《原住

民族土地及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的爭議作為契機，邀請過去對原住民族社會發展相關進行研究的學者及團隊，與各民族議會代表一同參與對話與討論。

本次傳統領域研討會總共設計了5個場次討論傳統領域的歷史視野與政治哲學、生態知識與資源治理、土地制度與空間策略以及法制安排與權利實踐。最後也特地安排圓桌論壇的場次，邀請民族議會代表一同參與討論，希望促使學術研究成果參與並深化社會對話進而達到社會實踐的目的，並藉此吸引更多對傳統領域研究或台灣原住民社會發展有興趣之學者投入相關研究，在現有基礎上累積更多學術能量。

場次間的對話

研討會的開頭場次分別先簡介劃設辦法的



研討會第三場次發表者。

爭議，以及台灣原住民族土地流失過程。本場次學者提到以目前的時間點劃設傳統領域，是當代對部落、地名、歷史文化認知為基準，因而更貼近原住民族與部落，並且從歷史正義與分配正義兩種思維討論原住民族土地權利的選擇，以及批評現代國家權利保障體系，且對民主憲政自由體制的根本提出質疑。

第二場次為探討原住民族傳統領域之資源利用維護的機制，從貼近文化脈絡的角度理解傳統領域的意義，並思考其對當代資源治理的啟發。主持人先對自然資源進行概括性的介紹，並主張資源治理權應該要優先歸還給原住民；發表人也分別對原住民保留地與傳統領域做了多項敘述與比較，說明現有的制度是強調個人財產權，而傳統領域則代表了集體的資源

權，呼籲應立即展開以實例為基礎的討論。本場次與談人也提醒，應以各別協商的治理模式進行，尊重部落之間的歧異度。

第三場次，討論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在制度安排層面如何與我國整體的空間、土地產權、資源等制度環境進行銜接。本場次發表內容說明權利內涵會因各種因素改變，也以「帛琉錢」為例，提醒財產權安排可以有多种可能性。此外，傳統領域的範圍應包含海域，並在法律層級中應談的是限制強度，而非條件限制。與談人強調土地類型的不同，應該要有更細緻的處理；與會者也呼籲行政部門不能各行其是，否則將成為內部殖民的手段。

在法制安排與權利實踐層面，則剖析現有的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相關法規內容，檢視其對於原住民族土地權之影響，並提出未來健全法制的可能方向。場次發言人說明應去探討如何在歐陸法體系框架內將傳統慣習成為判例、法律規範；現代法律大多反映主流社會的觀點，忽略尊重原住民族集體權益或是其文化內涵，法治安排必須是原住民族實踐發言的機會，若經不起如此檢驗，即不符合憲法要求與兩公約的意旨。

圓桌論壇

最後，在圓桌論壇場次中，各民族議會代表也提出說明，強調若遇到糾紛，部落間本身就有良善的解決機制；也應利用此機會使各民族議會自決及行動，並呼籲應在自然主權與政府治權中找到最大公因數，來討論原住民族土地如何進行共管。與會者亦紛紛提出分享與回應，有人提到在卡那卡那富長輩的觀念中，傳統領域是一個完整的社會關係、生存空間，是一個有生命的概念，因此才得以建構一個族群。這也說明了傳統領域不僅是土地範圍，更是確認族群關係與自我認定重要的一環。

與社會對話及研究實踐的序曲

這次的研討會集結了許多對傳統領域或者原住民族議題有興趣的人士共襄盛舉。傳統領域是件非常複雜的議題，而與會者也持續提出了不同見解與討論。本次研討會僅是對話的序曲，希望在這之後能促使各界的投入，深化學術研究在社會的實踐，也提高社會對原住民族相關議題的關注及討論。◆